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证券代码:000001　　公告编号:2015-0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598,802,395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5月2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1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	时间
董事会召开时间	2014年7月15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4年8月4日
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通过发审会审核时间	2015年3月16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5年4月24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697号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5年5月6日
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5年5月13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598,802,395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发行底价7.64元/股的218.59%，申购报价日前20交易日均价的99.35%)
募集资金量	9,999,999,996.5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6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39,999,996.50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16.70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598,802,395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70,663,811股。发行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关联方	锁定期	配售数量(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是	36个月	210,206,6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12个月	89,784,431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2个月	71,855,029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12个月	71,855,029
5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2个月	58,424,309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12个月	48,733,832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2个月	47,943,113
	合计	–	–	–	598,802,395

注:上述部分发行对象通过多个证券账户认购。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注册资本:9,140,120,705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44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360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088,825,50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299,032,160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8%。

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中国平安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100
应收利息	–	3	3
其他资产	142	122	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	9,523	13,696
吸收存款	38,526	38,075	42,805
应付债券	–	–	398
应付利息	1,085	817	966
其他负债	1	57	154
开出保函	16	6	–
授信额度	60,000	9,000	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	–	–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类债券利息收入	–	4	4
代理手续费收入	315	153	56
托管手续费收入	1	202	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1	151	8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11	1,667	1,51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0	21
保费支出	112	85	51
经营租赁支出	116	76	37
服务费支出	1,756	1,098	67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8	–	–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22	–	–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市场价格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安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通股之认购协议》,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平安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该份《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一部分,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先股之认购协议》,发行人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优先股不超过1.2亿股,平安资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该份《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一部分,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外,发行对象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盛梓飞

项目协办人:朱俊波

联系人:盛梓飞、孙晓刚、王琛、王毓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7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4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签字律师:段爱群、张刚、燕慧依

(四)券商律师

名　　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 责 人:江惟博

经办律师:卞昊

(五)审计机构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文平、朱丽平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0	6,881,870,903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874,552,320
3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40	329,627,713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324,779,969
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	171,959,94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	0.40	55,456,31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	0.37	50,099,998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	0.36	49,999,94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基金	0.33	45,399,86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32	43,999,891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5年5月1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7,092,077,555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874,552,32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324,779,969
4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17	310,465,282
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0	171,959,948
6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71,855,029
7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71,855,02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	0.39	55,456,315
9	银河资本-渤海银行-银河资本-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47,943,11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	0.33	47,000,0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24,857股,持股比例为0.00018%。本次发行后,上述人员持股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0.000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819,165	13.90	598,802,395	2,504,621,560	1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4,054,579	86.10	0	11,804,054,579	82.50
股份总数	13,709,873,744	100.00	598,802,395	14,308,676,13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公司5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提升,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三)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709,873,744元,本次发行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98,802,395 元,发行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308,676,139元。

本次发行以2014年度数据为基础,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元)	19,801,960,651.19	19,801,960,651.19	19,801,960,651.19
股本(股)	11,424,894,787	13,709,873,744	14,308,67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44	1.38

公司2015年4月13日分红派息完成后,每股净资产为9.97元/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25元/股。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所改变。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七)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已于201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73,407	52,189	39,749
拨备前营业利润(百万元)	41,257	26,845	2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19,802	15,231	1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54	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	8.02	18.8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年化)	15.12 %	13.59%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年化)	15.15 %	13.53%	15.7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年化)	16.35 %	16.57%	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年化)	16.38 %	16.50%	16.76%

注: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0,111	13,818	5,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4	195,667	103,124
贷款和应收款	1,563,203	1,404,731	1,162,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	578	90,007
商誉	7,568	7,568	7,568
其他	376,210	269,379	238,218
二、负债总额	2,055,510	1,779,660	1,521,738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6,921	6,606	2,674
拆入资金	13,551	22,633	39,068
吸收存款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其他	501,855	533,419	458,888
三、股东权益	130,949	112,081	84,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949	112,081	84,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6	9.81	8.62
四、存款总额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其中:公司存款	1,280,430	1,005,337	839,949
零售存款	252,753	211,665	181,159
五、贷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720,780
其中:公司贷款	639,739	521,639	494,945
一般性公司贷款	627,326	509,301	484,535
贴现	12,413	12,338	10,410
零售贷款	282,096	238,816	176,110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2,899	86,834	49,725
贷款减值准备	(21,097)	(15,162)	(12,518)
贷款及垫款净值	1,003,637	832,127	708,262

注: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要求,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

(三)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计算的若干运营比率,以及发行人向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呈报的若干运营比率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标准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2.51	57.24	50.00	49.72	51.31	58.17
	外币	≥25	82.49	104.09	44.33	73.23	88.90	79.25
	本外币	≥25	53.21	60.28	49.56	50.41	51.99	58.20
流动性覆盖率		≥60	8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注)		≤75	65.39	65.85	69.67	69.68	70.64	72.73
不良贷款率		≤5	1.02	1.02	0.89	0.97	0.95	0.7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0.86	不适用	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8	11.75	11.77	11.04	10.29	11.37	11.4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28	9.41	9.41	8.32	8.59	8.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93	不适用	4.73	4.49	2.95	3.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9.77	不适用	20.88	23.21	15.60	17.8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0.52	不适用	0.65	不适用	1.38	不适用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74	不适用	4.78	不适用	2.03	不适用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0.16	不适用	37.77	不适用	53.38	不适用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5.68	不适用	43.61	不适用	43.28	不适用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8.29	不适用	88.70	不适用	78.22	不适用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6.33	不适用	40.77	不适用	39.41	不适用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200.90	不适用	201.06	不适用	182.32	不适用
拨贷比		不适用	2.06	不适用	1.79	不适用	1.74	不适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时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8)	11	32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预计负债)	(6)	53	(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38)	21	28
所得税影响	13	(20)	(5)
合计	(8)	65	1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939,999,996.50元,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核准、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申购报价单》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598,802,395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5月2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3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公司”或“本公司”)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起人协议》。相关内容可参看201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就该协议的详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投”)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爱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2楼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湖北高投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70万元,利润总额4752万元。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方与马应龙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马应龙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二、拟设立的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相关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

1、管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会,其权力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2、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马应龙推荐3名,湖北高投推荐2名。

3、管理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马应龙推荐人选,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管理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湖北高投推荐人选,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而正式聘任。公司管理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5、管理公司须制定《绩效考核办法》,董事会可根据该办法对包括总经理在内的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并有权对于不合格的人员解除聘任关系,有关解聘的提案经董事长或2名以上董事提交董事会表决,解聘的决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生效。

(二)投资决策

1、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投资最终决策。

2、投委会成员5名,其中,马应龙推荐2名,湖北高投推荐2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推荐1名,由管理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对于基金投资的任意项目,同等条件下马应龙拥有优先收购权。同时,对于提交给投委会的《项目建议书》中明确提出该项目拟由马应龙收购作为基金退出渠道的,马应龙推荐的任意一名投委会成员在投委会表决时具有一票否决权,对于其投票通过的该项目,马应龙具有收购义务。但是,如该项目未能按约达到当初提交给投委会的《项目建议书》中明确列明的任意一项预期目标的,马应龙有权放弃或拒绝收购。

三、拟发起设立的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相关情况

(一)经营目的:以股权投资方式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特别是围绕马应龙在医疗健康行业的产业背景,在其主营业务对相关领域的带动效应下提高基金投资效益,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为基金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

(二)基金资金来源:基金合伙人按收益权分配次序分为优先受益人、延后受益人、基金管理人三类。优先受益人资金总额3.75亿元人民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基金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出资人类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优先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社会募集	37500	75%
延后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湖北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总计		50000	100%

其中,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出资责任)可向第三方转让,基金管理人出资份额(出资责任)不可向第三方转让。

(三)退出方式: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新三板、IPO、股权转让、并购、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马应龙对基金投资项目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具有优先投资权和收购权。其中收购价格按不低于基金投资时的PE值(市盈率)或投资时点的整体估值,以孰高原则进行估值计价。

(四)投资限制: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不投资于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五)基金相关费用

基金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两类:

1、支付给管理公司的管理费

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通行惯例,在基金存续期内,管理公司将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年度管理费;在基金延长期内,管理公司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具体提取方式由管理公司制定。管理费主要用于管理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

2、其他费用

基金存续的过程中将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税费;基金融资的资金成本;基金股东大会费用;必要的媒体宣传费用;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等;与基金运作相关的杂费等。由基金与管理公司之间的协议及其他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清算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若基金/管理公司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及对全体合伙人/股东清偿本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剩余财产按基金合伙协议/管理公司章程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武汉市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风险揭示

(一)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二)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基金亏损风险;

(四)该项目投资对于公司的风险敞口规模为公司在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与在管理公司的出资额之和。因基金实行承诺出资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实缴到位,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全体合伙人在收到该缴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上注明金额以现金缴付。实缴出资额不超过承诺认缴出资额。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32,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王晓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沈义强先生、独立董事孔凡让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文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夕刚先生、程春平先生、阮德斌先生、蒋金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